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43,283.72万元（包括累计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调整至新的募投项目“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均为新募投项目“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0,863.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357.2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43,283.72	0.67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天）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151V）	民生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94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或1.88或2.08	否	是	否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203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94	7,8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80	否	是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期G4号94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信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94	2,2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62或1.92	否	是	否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2、合同主要条款

a、民生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产品名称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151V）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区间	当F≥（1×116.8%），年化收益率=2.08%；当（1×87.1%）≤F<（1×116.8%），年化收益率=1.88%；当F<（1×87.1%），年化收益率=1%；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1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观察日定盘价指观察日挂钩标的在北京时间下午15点30分的收盘价。
成立日	2026年1月9日。
到期日	2026年4月1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期初观察日	2026年1月9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期末观察日	2026年4月9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万得代码：AU9999.SGE）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4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提前终止/赎回	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化收益率除以365。

b、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203期
产品编码	C26A2620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4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	2026年01月09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6年04月13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6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6年01月12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6年04月09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基础利率	1.00000%
收益区间	1.00000%-1.80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8.57%，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1.80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8.57%，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00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c、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信大厦支行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期G4号94天
产品编号	DW210011202602G4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4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起息日	2026年01月09日
到期日	2026年04月13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 X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 X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1	【期初价格+0.03600】
观察水平2	【期初价格-0.08500】
期初价格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 X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 X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6年01月09日
观察日	2026年04月09日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 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观察水平2，R为1.00%（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且小于观察水平1，R为1.62%；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1.92%（预期最高收益率）。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5,100.00	15,100.00	762.70	20,000.00
2	其他：银行通知存款	4,700.00	4,700.00	43.57	0
合计				806.27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9,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73.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注：公司现金管理根据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相应类型在过去12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

二、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境外中期票据计划更新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于2021年11月29日向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交易所”）申请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2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拟在该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下一次或多次或多期提取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计价的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附属公司设立有担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近日，公司已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请该中票计划的更新上市。有关该中票计划的发售通函，请参阅公司后续刊登在新加坡交易所网站（www.sgx.com）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03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5	—	2026/1/16	2026/1/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24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9,319,89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858,195,78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9,319,897股后的股数，即19,848,875,88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50,129,041.72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848,875,884×0.33÷19,858,195,781≈0.33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0]÷（1+0）=前收盘价格-0.3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5	—	2026/1/16	2026/1/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9,319,89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1）以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4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6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7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8	利国集团有限公司
9	机器人控股有限公司
10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1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12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3359 5881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4.67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月1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等相关公告。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026年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1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月16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858,195,78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9,319,897股后的股数，即19,848,875,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50,129,041.72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67元/股，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848,875,884×0.33）÷19,858,195,781≈0.33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5.00-0.33）÷（1+0）=74.67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同意选举张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萍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萍，女，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经理、人力资源经理等职，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

截至目前，张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梦洁工业园3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0,652,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7%。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197,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455,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

7、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429,83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票为199,4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为23,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288,56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45%；反对199,4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49%；弃权23,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6%。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449,83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为199,4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为3,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308,56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50%；反对199,4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49%；弃权3,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进行等额选举，选举姜天武先生、李军先生、易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累积投票制表决的具体结果如下：

3.01《选举姜天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867,74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726,47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10%。

3.02《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887,9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746,64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15%。

3.03《选举易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872,73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731,46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11%。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进行等额选举，选举陈共荣先生、杨平波女士、郑鹏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累积投票制表决的具体结果如下：

4.01《选举陈共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87,71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846,44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40%。

4.02《选举杨平波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887,74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746,47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15%。

4.03《选举郑鹏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868,07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726,80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长河、杨可鑫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与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机场地产公司）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公司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6月2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49,074.52元（已由上诉人建艺集团预交），由上诉人建艺集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